

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融信资本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代表融信资本卓越 1 号私募基金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融信资本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44 号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：

“融信资本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，你公司管理的融信资本卓越 1 号私募基金持有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爱司凯）6.53%股份，融信资本卓越 1 号私募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爱司凯股份 288 万股，减持后融信资本卓越 1 号私募基金持有爱司凯 4.53%的股份。你公司在融信资本卓越 1 号私募基金持有爱司凯股份比例降至 5%时，未停止买卖爱司凯股票，超比例减持 0.47%。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违规影响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规范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的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